

# 新源县人民政府

##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6〕5号

###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6年第4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6年4月13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6年第4次常务会，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扬州市对口支援新源县前方工作组副组长曹伟伟，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依力哈木·依明江，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兼职）、新疆机场（集团）公司伊宁管理分公司党委委员、那拉提机场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段超，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朱涛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精神》，对《关于拨付国家骨干冷链（伊犁）物流基地及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土地出让金的请

示》等24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拨付国家骨干冷链（伊犁）物流基地及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土地出让金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推进国家骨干冷链（伊犁）物流基地及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建设，同意由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牵头，会同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拨付该项目土地出让金。

**二、审议《关于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新疆旭坤爆破工程有限公司7%股权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拓展业务板块，同意由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牵头，会同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办理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新疆旭坤爆破工程有限公司7%股权。

**三、审议《关于增加新源县融拓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增强新源县融拓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实力与融资能力，同意由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牵头，会同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办理新源县融拓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

**四、审议《关于新源县融拓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新源镇团结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合作开展融拓能源建设项目并成立合资**

## 公司的请示》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助力新能源推广与能源结构优化，整合资源带动就业与产业链协同发展，同意由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牵头，会同新源镇人民政府依照规定程序办理新源县融拓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新源镇团结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组建合资公司，合作开展融拓能源建设项目。

## 五、审议《关于向新源县融拓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宜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切实提升国有企业实力，加快推进玉丰镇恰普河路加嘎村、阿什勒布拉克村农用地流转工作，服务好机场改扩建重点工程项目，同意由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牵头，会同县财政局依照相关程序完成新源县融拓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工作。

## 六、审议《关于新源县融拓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新源县海杰贸易有限公司合作建设铁矿石选矿厂项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效盘活县域矿产资源，提升国资运营效率，同意由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依规协助新源县融拓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新源县海杰贸易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共同实施铁矿石选矿厂项目的建设。

**七、审议《关于新创公司拟向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县支行贷款5000万元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巩固新创公司铁矿石贸易市场份额，提升市场核心优势，同意由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牵头，会同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办理新创公司向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县支行贷款5000万元，同时由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此贷款。

**八、审议《关于新疆合生寰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新源县支行申请3000万元项目贷款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建设新源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同意由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牵头，会同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办理新疆合生寰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新源县支行申请项目贷款3000万元，同时由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此贷款。

**九、审议《关于新源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范化建设与专业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推进财政管理现代化、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同意由新源县财政局牵头，会同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审计局、人社局按规定程序实施为期三年的财务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

## 十、审议《关于部分单位、实验室搬迁以及闲置资产处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新政发〔2023〕27号）文件要求，同意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会同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环保局、农业农村局和市监局等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将自然资源局搬迁至原职业技术学校2号楼三层和四层，林草局搬迁至2号楼一层和二层；同意环保局办公室及实验室搬迁至1号楼二层三层和四层东侧，农业农村局实验室搬迁至1号楼二、三、四层西侧，市监局实验室搬迁至1号楼一层。并会同自然资源局、环保局按规定程序对搬迁后闲置的自然资源局办公楼及地上附着物和环保局办公楼对外公开拍卖。

## 十一、审议《关于新源县2026年公车购置、租赁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8〕6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更新管理规定》（新管发〔2026〕40号）文件要求，同意新源镇、玉丰镇各购置1辆一般公务用车。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按规定程序办理。

## 十二、审议《关于开展新源县农村宅基地地籍调查修补测工作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伊犁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伊州自然资明电〔2020〕29号）文件要求，同意由新源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开展新源县农村宅基地地籍调查修补测工作。

### **十三、审议《关于伊犁风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酒店项目未批先建处置建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同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其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

### **十四、审议《关于原别斯托别乡、则克台镇学校（幼儿园）更名和部分学校撤销、变更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我县学校与保持全国教育事业统计系统中数量、名称一致，同意由新源县教育局牵头，会同新源镇人民政府、兴钢镇人民政府（原则克台镇人民政府）、玉丰镇人民政府（原别斯托别乡人民政府）、肖尔布拉克镇人民政府、喀拉布拉镇人民政府按规定程序将原别斯托别乡和则克台镇所有中小学、幼儿园按要求更改学校名称；撤销新源镇塔斯铁木尔小学和肖尔布拉克镇肖尔布拉克村教学点；将喀拉布拉镇八小和喀拉布拉镇三小更改为教学点。

**十五、审议《关于实施消防装备采购“交政采”工作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消防装备采购“交政采”工作指导意见》，同意由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单位按规定程序落实消防装备采购“交政采”相关要求。

**十六、审议《关于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转移到各相关乡镇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同意由新源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将13个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移交到有关乡镇。

**十七、审议《关于新源县2026年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同意由县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发布《新源县2026年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

**十八、审议《关于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解决那拉提旅游旺季警力不足问题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充分应对那拉提旅游旺季道路交通安全，同意由新源县公安局牵头，会同新源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解决那拉提旅游旺季警力不足问题。

#### **十九、审议《关于调整新源县国有企业负责人2025年基本年薪标准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规范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确保2026年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稳定，同意由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调整新源县国有企业负责人2025年基本年薪标准。

#### **二十、审议《关于将伊犁新褐种牛养殖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至新源县众诚农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全面推进新疆褐牛产业发展，实现新疆褐牛“繁育推一体化”产业发展目标，同意由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将伊犁新褐种牛养殖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至新源县众诚农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二十一、审议《关于调整新源县国有企业负责人2024年基本年薪标准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健全县属国有企业薪酬激励约束机制、规范负责人薪酬管理，同意由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调整新源县国有企业负责人2024年基本年薪标准。

#### **二十二、审议《关于调整新源县国有企业负责人2024年度绩**

## 效考核结果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切实强化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激励导向，规范负责人绩效考核管理工作，同意新源县国有企业负责人2024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由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二十三、审议《关于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县支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支持县属国有企业融资发展、防范化解担保风险，同意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县支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二十四、审议《关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授权使用的国有耕地园地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全面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保障国有资产权益与农村集体合法经营权利，同意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林草局、自然资源局，众诚农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程序办理。

其他列席人员：那拉提景区管委会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

任刘华，肖尔布拉克镇党委书记孟波，县纪委监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杜晓亮，人社局党组书记杨延芳，县发改委党组书记、副主任程建宏，审计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秦豪荣，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李家宁，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邓云英，新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宋哈尔·巴合提江，玉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叶尔森·撒依拉木拜，司法局局长哈依那尔·阿布都巴黑提，农业农村局局长陈军，住建局局长别格阿斯力·哈那提江，水利局局长吾兰·赛力克，文旅局局长加尼提·努尔兰，金融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赵公章，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王康，林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赵秀明，鑫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赵冠军，国有林管理局森保科科长吐尔逊别克·托合塔尔汗。



---

抄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教育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

---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印发

---